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平县蔡寨回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平县蔡寨回族乡人民政府2025年乡镇以奖代补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蔡寨回族乡人民政府2025年乡镇以奖代补道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迈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.66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7.41276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代表（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） 关国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河南迈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

上标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